

电视广告发布合同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：

甲方：中共民权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中视雅迪（北京）广告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签订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合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广告发布时周期及基本信息

1、广告播出周期：

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期间发布 民权形象 10 秒 广告。

（具体执行日期以双方邮件确认为准。）

2、广告发布媒体、时段、频次：

CCTV-综合频道、CCTV-新闻频道《新闻 30 分》中插约 12:26，广告时长 10 秒，播出天数 120 天，共计 240 次（CCTV-1、CCTV 新闻各 1 次/天）；

CCTV-新闻频道《共同关注》后/《新闻联播》前约 18:55，广告时长 10 秒，播出天数 86 天，每天 1 次共 计 86 次。

二、广告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广告总费用：¥ 13,790,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仟叁佰柒拾玖万元整），不含税金额：13,009,433.96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仟叁佰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）。

2、付款时间：

第一笔广告费：甲方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笔广告费，支付¥7,2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第二笔广告费：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广告费，支付¥3,295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第三笔广告费：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广告费，支付¥3,295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3、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广告款支付到乙方的下述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中视雅迪（北京）广告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665013004501535

4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广告费用后，为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 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发票内容为：广告发布费）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在广告首次发布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广告上播所需的全部材料（包括不限于广告样带、相关证明文件等）。若因甲方迟延提交广告上播所需的材料导致广告未能及时上播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。
- 2、如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涉及他人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的，则甲方应提供合法使用证明或授权文件。甲方指定的广告样带制作方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姓名、肖像的，甲方应确保已取得合法使用证明或授权文件。
- 3、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，内容和形式均不得违反我国法律、法规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（以下简称“央视”）的播出规定（如遇国家特殊政策，还需要遵守特殊时期特殊政策的规定）。甲方对其委托发布的全部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如因甲方广告播出导致侵权或其他违法行为的，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；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- 4、甲方对广告播出有异议的，应在该广告播出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，并提供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监播报告；甲方未在该广告播出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，则该广告的播出视为准确有效。
- 5、乙方和央视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央视规定的部分，乙方有权要求做出修改。甲方未做出修改或修改后仍不满足播出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者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上述原因导致广告未播、迟播、停播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广告错漏播规定

- 1、因央视原因、国家重大临时活动、政府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遇错播、漏播情况，按照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关于《电视广告错播漏播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》规定“错一补一、漏一补一”的原则在约定的相同时间段进行补播。
- 3、甲方不得以广告出现错播、漏播为由而拒绝或延期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。
- 4、如遇错漏播，甲方确认不再进行补播的，可在甲方最近一次付款时扣除实际错漏播次数广告款项。

五、合同变更及解除

- 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停止或变更广告发布计划，则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付清停播或变更前的所有广告费用。
- 2、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或因甲方违约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已播出广告的全

部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广告费，乙方须按合同规定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报播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，若乙方未能按时报播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并未播出广告的广告费用，及已播出但未能按时播报的广告费用。

2、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广告费，乙方有权停播甲方广告，并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支付已经播出广告的全部费用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，相关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日内，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对方、附上政府或相关权威机关出具的证明，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方损失扩大的，免除责任。任何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后的违约行为不得免责。

2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共民权县委宣传部

地址：民权县江山大道人力资源大厦 4 楼
室

代理人：李自芳

电话：15282165058

日期：2015年 7 月 11 日

乙方：中视雅迪（北京）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27 号 15 幢三层 301

代理人：李自芳

电话：13910624814

日期：2015年 7 月 19 日



二八四

的3.4.3.11. 临时以实际为准。
18. 承办

节目的播出安排。



中视雅通
合同专用章
有限公司
71010510377678